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宁陕县2026年省级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森林防火专业队伍建设补助项目

项目编号：DLRC-2026-058

陕西鼎立融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

温馨提示

请您认真阅读以下内容，避免因此造成的无效磋商：

一、本项目采用电子化磋商方式磋商，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签到、解密等相关招磋商事宜。开标时供应商须携带数字认证证书（CA主锁），现场解密磋商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正确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造成无法解密响应文件，按无效磋商对待。

二、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响应文件。”

三、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选择“电子交易平台一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供应商”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一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四、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须到开标现场及递交纸质响应文件，各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下载操作手册，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五、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提交多轮（最后）磋商报价时，供应商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在交易系统中提交多轮（最后）报价，并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签章。

六、各供应商应于开标前自行检查电脑网络环境、安装插件以及设置浏览器，提前阅读《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网址：https://ggzyjy.ankang.gov.cn/Node-93230.html），可在开标1小时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入系统进行签到。如有供应商因不熟悉系统操作流程无法签到，应及时联系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技术人员指导完成相应操作。在开标过程中，供应商使用电子证书（CA锁）进行的远程签到、

解密、确认等一系列操作都将视为供应商自身行为；各供应商应当妥善保管好电子证书（CA锁）。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签到或响应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4009280095/4009980000。

七、供应商须在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截止前登录电子交易平台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完成网上磋商成功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导致无法完成后续流程的责任自负。

谨记上述提示，将有助您顺利地参加磋商。若有什么需要帮助，请您与我们的工作人员联系，我们将非常高兴地为您服务。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5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9
一、总则 12
二、磋商文件 13
三、磋商要求 14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要求 15
五、响应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5
六、开标 16
七、评审 17
八、确定成交供应商 25
九、质疑与投诉 25
十、履约保证金 26
十一、合同 26
十二、合同的履约验收 26
十三、招标代理服务费 26
十四、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7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27
第四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条款文本 32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34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宁陕县2026年省级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森林防火专业队伍建设补助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6年10月12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DLRC-2026-058

项目名称：宁陕县2026年省级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森林防火专业队伍建设补助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80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宁陕县2026年省级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森林防火专业队伍建设补助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80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森林防火服务	宁陕县2026年省级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森林防火专业队伍建设补助项目	1(项)	按照实施方案要求	800,000.00	8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7年5月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宁陕县2026年省级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森林防火专业队伍建设补助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宁陕县2026年省级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森林防火专业队伍建设补助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中信用查询的要求；

（3）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项目；

（4）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6年09月29日至2026年10月10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10月12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五、开启

时间：2026年10月12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不见面开标系统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CA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磋商，完善相关磋商信息，下载磋商文件。

2.本项目采用电子化磋商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磋商指南》，电子磋商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3.未及时下载磋商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审活动；

4.请各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5.本项目执行政府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支持中小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残疾人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支持脱贫攻坚等相关政策。详见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中“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有关内容。

6.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4）《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5）《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6）《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 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8）《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9）《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 号）；(10)符合国务院有关部

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11)国家统计局 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12)《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13)《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14）其他应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宁陕县农业林业和水利局

地址：宁陕县城关镇三星路2号

联系方式：0915-682261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鼎立融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2号丽华科技大厦21层2101室D165号

联系方式：王丹1982973672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丹

电话：19829736728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 称	内 容
1	招标人	名称：宁陕县农业林业和水利局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宁陕县城关镇三星路 2 号 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电话：0915-6822612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鼎立融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 2 号丽华科技大厦 21 层 2101 室 D165 号 联系人：王丹 联系电话：19829736728
3	项目名称	宁陕县 2026 年省级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森林防火专业队伍建设补助项目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已落实到位
6	预算金额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800,000.00 元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800,000.00 元
7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
8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9	招标范围	宁陕县 2026 年省级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森林防火专业队伍建设补助

		项目，具体详见采购内容。
10	服务地点	宁陕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11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5 月
12	工程质量	1、建设质量必须符合要求，不得擅自改变。 2、建设过程中，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监督检查和质量管理。
13	现场踏勘	自行踏勘
14	磋商文件的 澄清或修改	若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不足 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5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以书面形式发出的答疑纪要或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16	磋商有效期	从磋商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算不得少于 90 个日历天。
17	磋商保证金	无
18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19	磋商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磋商文件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磋商文件格式”中的要求进行签署、盖章；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名称盖章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磋商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授权代表签字的，磋商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20	磋商文件份数及密封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磋商的方式。供应商须在“陕西省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s://ggzyjy.ankang.gov.cn/）”的“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

		制作工具”，并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磋商文件。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磋商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磋商事宜。 **中标人应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文件纸质版正本壹份、副本贰份送达至招标代理机构。（纸质磋商文件建议A4纸双面打印，正、副本分别各自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和页码，并加盖公章。）**
21	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	见磋商公告
22	是否 退还磋商文件	否
23	开标 时间和地点	见磋商公告
24	招标代理 服务费	1、以成交金额为基数，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和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按标准收取，若按照标准收取不足5000元，按5000元计取。 2、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由中标人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一、总则

（一）项目概况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采购项目进行采购。

2、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本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本采购项目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二）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三）采购范围、服务期和质量要求

1、本次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本采购项目的服务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本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四）费用承担

供应商应承担其参与采购活动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五）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内容予以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六）现场踏勘

1、踏勘现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3、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采购人不对供应商现场考察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

（七）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严禁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

2、本项目不允许分包，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后不得将成交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否则，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业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八）进口产品、联合体

1、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磋商：否。

2、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否。

二、磋商文件

（一）磋商文件

1、磋商文件的获取：供应商必须从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下载磋商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磋商文件视为无效。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仅作为本次招标使用。

2、电子磋商文件下载：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站[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磋商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磋商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磋商文件制作的电子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二）磋商文件的修改或澄清

1、若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不足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在采购活动中，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对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发出书面形式通知要求其确认的,潜在供应商应当在规定时间将确认情况原件送达至采购代理机构或通过电子邮件回复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邮箱地址。若潜在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确认的，视同对发出的书面通知已认可，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解释权归属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三、磋商要求

（一）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编制响应文件。

（二）磋商报价

1、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地填写第一次报价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代理机构不予接受。

2、磋商报价以市场价为准，自主报价。磋商报价是指完成该项目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保险费、其它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全部费用。

3、最终磋商报价，在采购内容无实质性变更下，不得高于首次响应文件,各供应商分项报价表中所有报价（与最终响应文件比例一致）同比例下浮(不可竞争费除外)。最终支付价款以相关部门最终审计的为准。

4、供应商装备险和供应商职工的（人身）事故险由供应商投保，其保险费由供应商承担并支付，包含在磋商报价中。

5、为满足项目实施规范、验收规范、安全项目实施所必要的投入，不得借口工程描述漏项，结算时要求索赔，此类问题请在开标前提出。

6、做好安全文明项目实施，为配合上级检查整治现场、现场布置及更换部分安全设施的费用请考虑在磋商报价中。

7、为满足项目实施便利自行增加的工作量结算不调整。

8、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9、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磋商。当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10、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招标人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

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有赠与行为，其磋商无效。

（三）磋商保证金

无

（四）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从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不得少于90个日历日，在有效期内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完成评审、定标以及合同签订事项。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五）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1、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供应商在政府采购过程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均有权拒绝，并取消其磋商资格，供应商需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2、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3、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要求

（一）响应文件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中供应商名称盖章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磋商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二）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三）本项目采用电子化磋商的方式。供应商须在“陕西省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s：//ggzyjy.ankang.gov.cn/）”的“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磋商事宜。

五、响应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一）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供应商不需要提供纸质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登录磋商文件载明的“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bjmkb.akggzyjy.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开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二）电子响应文件以陕西省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示的开标时间为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上传至陕西省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的有关原件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电子版。

（三）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解密响应文件，按无效磋商对待。

（四）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登录陕西省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s://ggzyjy.ankang.gov.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供应商”身份进入，选择“上传响应文件”菜单页面，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五）成交供应商另行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一正两副）交与代理公司，无需封标。

六、开标

（一）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活动。

（二）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供应商（线上）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开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进行开标。

（三）开标程序

以“不见面开标大厅”流程为准。

（四）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五）开标当日,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可通过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参加开标会议。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不见面开标系统。

（六）各供应商需实时在线观看音视频直播并及时互动，未按时加入系统或未在线参与互

动的，视为放弃标书解密和对开评审全过程质疑、澄清、答辩的权利，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后果。

（七）注意事项

1、供应商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应安装有清晰可用的摄像头、音响和麦克风设备；

2、供应商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须安装正确驱动，可在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界面的驱动下载页面进行下载及后续安装。

3、为更好实时查看不见面开标室现场，推荐使用50M及以上网络宽带。

4、开标、评审过程中，参与远程互动的各供应商应为同一个人，供应商一端参与互动的人员只能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5、参与不见面开标的各供应商，应当仔细阅读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可登录（https://ggzyjy.ankang.gov.cn/Content-2497671.html）下载操作手册。并按照交易流程进行不见面开标活动。未按规定程序操作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七、评审

评审过程中对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开标截止时间前陕西省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一）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由采购代理机构从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二）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进行审查，具体审查内容如下：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审查内容如下：

（1）营业执照：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会计报告：供应商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审

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磋商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磋商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参加政府采购项目前 3 年内经营项目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6）承诺函：提供具有履行服务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特定资格条件：

（1）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中信用查询的要求；

（3）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项目；

（4）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需提供声明）。

备注：

（1）以上为供应商必备资格要求，资格证明文件无效或缺项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分支机构参与磋商时，须提供分支机构符合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3）书面声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按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响应文件中必须附原件，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事业单位法人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二）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评审环节。具体审查内容如下：

实质性条款要求		通过条件
有效性审查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与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一致
	签署、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签署盖章要求
	语言及计量单位	语言、计量单位均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磋商报价	1.报价唯一； 2.报价货币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3.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完整性审查	磋商有效期	从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不少于90个日历日
响应程度审查	合同条款	响应磋商文件合同条款未出现负偏离且响应的内容中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三）磋商无效情形的认定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但不限于），按磋商无效处理：

1、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获取磋商文件或供应商的名称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登记表中的名称不符；

2、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供应商资格要求证明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3、响应文件中出现备选方案或响应文件中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4、磋商报价超过了本项目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5、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6、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和无法辨认的；

7、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的；

8、响应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9、响应文件中无磋商有效期或磋商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

10、未响应合同条款或响应的合同条款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磋商报价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12、与本采购项目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13、为本项目提供其他相关服务的；

14、供应商有串通磋商、弄虚作假（包括但不限于虚假资质、虚假证明、虚假应答等）、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15、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四）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以书面形式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响应文件出现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2）响应文件中第一次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第一次报价表为准；

（3）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第一次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无效。

（五）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所有参加磋商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递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六）最终报价

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服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服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3、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4、最终报价应按首次报价的格式内容填写，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

5、二次报价网上操作流程：

①插入 CA 锁，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http://www.sxggzyjy.cn/）；

②点击右上角我的项目，选择本次开标项目，点击项目流程；

③点击网上报价；

④报价：点击报价，输入金额（注意大小写一致）；

⑤签章查看：点击，选择单页签章，点击报价表右下角签章；

⑥确认无误如图：



⑦提交。

（七）比较与评价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即对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评审因素及权重分解表（总计100分）

评审因素	内容	权值%
磋商报价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10

	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整体服务方案（32 分）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提供具体可行的全套专项服务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全域林区常态化精准巡护服务实施方案；②全覆盖森林防火宣传教育服务实施方案;③重点进山入林卡点 24 小时值守服务实施方案；④林区初期火情巡查及应急处置服务实施方案，同时配套完善项目进度在岗保障、质量管控考核、应急处置与风险防控相关保障体系内容。 **二、评审标准** 1、完善性：各项服务实施方案及保障措施全面完整，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服务、保障要求均有详细、无缺项的阐述； 2、可实施性：贴合林区服务项目实际情况，方案内容落地性强、流程清晰、贴合实际工作场景，无空洞套话； 3、针对性：紧扣林区巡护、防火宣传、卡点值守、火情应急核心服务需求，内容科学适配、贴合项目实际，无模板套用、脱离项目的情况。 上述 4 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 32 分，每有一个评审内容缺项扣 8 分，每有一项评审内容存在缺陷，扣 0.01-7.99 分，扣完为止。 说明：缺陷是指内容没有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32
服务承诺（8 分）	**一、评审内容** 1.人员履约承诺：承诺全员持证上岗、足额配齐服务人员、无擅自脱岗离岗、无擅自更换核心服务人员，严格落实 24 小时卡点值守、每日不少于 8 小时全域巡护制度，违规自愿接受考核追责。 2.服务质量承诺：承诺严格按照项目要求开展 8 个月的防火宣传、隐患排查、火源管控、火情处置工作，落实隐患动态清零机制，规范建立各类工作台账，保障服务质量达标，全力实现林区零火情、零火灾工作目标。 3.资料归档与售后承诺：承诺服务期内完整留存巡护记录、值守台账、宣传影像、隐患整改、火情处置等全套资料，服务期满后完成资料整理、归档、移交工作，配合采购人完成项目验收及后续相关配套工作。 4.应急保障承诺：承诺建立不少于 20 人的 24 小时应急备勤机制，接到火情指令 30 分钟内集结出动、1 小时内抵达现场处置，全力保障林区生态及群众安全。 **二、评审标准** 1、符合度：是否对整体需求进行充分响应，不得提供与本评审项无关内容； 2、完整性：需结合整体需求，进行全方面的描述，不得缺项； 3、合理性：需依据本项目阐述，具有可执行性。	8

	上述 4 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 8 分，每有一个评审内容缺项扣 2 分，每有一项评审内容存在缺陷，扣 0.01-1.99 分，扣完为止。 说明：缺陷是指内容没有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项目实施资源配置及人员保险（12 分）	1.森林防火应急巡护装备（6 分）：提供为本项目配置的防火巡护、初期火情处置装备清单及权属证明，材料齐全得 6 分；未提供不得分。 2.人员保险保障（6 分）：供应商承诺本项目全部拟投入服务人员均已购买项目服务期内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响应文件中提供保险单（或可投保承诺 + 保险公司预保单），材料齐全得 6 分；未提供不得分。	12
项目团队（28 分）	1.项目负责人（满分 10 分）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同时具备以下双证得 10 分：①官方认可的国家应急救援员（五级以上）资格认定证书；②红十字会救护员证书。 仅持有其中任意一项有效证书得 5 分，无证不得分。 佐证要求：须提供负责人身份证、有效资质证书、资料不全、证书过期、非本人持证均不得分。 2.一线作业及应急救援团队（满分 18 分） 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专职巡护、卡点值守、初期火情扑救、应急救护团队，人员分工清晰、岗位职责明确，按持证人数计分： （1）团队人员同时持有应急救援从业认定证书+红十字救护员证书，每人 2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 （2）团队人员持有单项有效应急救援证书或红十字救护证书，每人 1 分，本项最高得 8 分。 佐证要求：须提供团队人员清单、身份证、在有效期内的资质证书、缺项、过期证件均不予计分。	28
业绩（10 分）	提供供应商近年（2023 年 9 月 1 日起至磋商截止日期止，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类似项目业绩，有一个得 2 分，最高不超过 10 分。 注：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关键页（包括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合同盖章页及显示项目内容的相关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10
备注：缺项或未提供得 0 分		

3、其他事项说明

（1）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审基准价和磋商报价。

（2）评审时，磋商小组根据以上内容进行综合比较，自主打分，分数四舍五入保留两位

小数，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4、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磋商小组依据评审结果写出评审报告。

八、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二）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复函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代理机构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并向成交供应商发“成交通知书”。

九、质疑与投诉

（一）质疑

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当面递交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1）提出质疑应当递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①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②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③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④事实依据；⑤必要的法律依据；⑥提出质疑的日期。

（2）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

（3）质疑人可以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时，除递交质疑函外，

还应当递交法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受理并答复。

3、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二）投诉

1、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2、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十、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成交供应商是否需要向采购人缴纳履行保证金：__否__。

十一、合同

（一）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二）成交供应商需在合同签订后两个工作日内，提供完整的合同扫描件发送至邮箱（1250140002@qq.com）。

（三）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同时报请监督机构通报，取消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资格，按规定予以处罚。

十二、合同的履约验收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十三、招标代理服务费

（一）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二）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方法：以成交金额为基数，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和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按标准收取，若按照标准收取不足5000元，按5000元计取。

（三）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以采取现金、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网银等方式缴纳。

（四）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信息：

银行户名：陕西鼎立融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西安锦业路支行

账　　号：129912010510430

十四、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4）《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5）《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6）《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 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8）《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9）《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 号）；(10)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11)国家统计局 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12)《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13)《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14）其他应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名称：宁陕县2026年省级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森林防火专业队伍建设补助项目

二、采购内容：

2.1 项目建设布局

本项目建设布局在全县重要的林区，项目区的建设项目是根据项目区森林火险等级和森林资源的分布情况，以及项目区防火设施建设情况、社会经济状况和道路、交通、社会通讯网覆盖等条件进行合理布局与建设。其建设目的是为了完善专业森林防火队伍建设。

2.2 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

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专业扑火能力建设、技术培训与推广、教育宣传三部分进行建设。

2.3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采用政府购买第三方专业服务模式，通过公开市场化采购引入标准化森林防火专业服务，采购第三方单位在防火期对全县306万亩集体林地全域、常态化、专业化管控，构建源头防控、隐患治理、宣传引导、初火处置全链条森林火灾预防体系。

2.3.1 全域林区常态化精准巡护服务

第三方服务单位按照全县统一划分的防火网格分区包保，对 306 万亩集体林地开展全天候无死角巡护管控。防火期每日巡护时长不低于8小时。巡护过程同步开展火险隐患拉网式排查，重点排查整治农事用火、焚烧垃圾、墓地祭祀用火、林区施工作业用火四类核心风险源，现场劝阻、制止、登记各类违规野外用火行为。同步建立隐患排查总台账、风险问题清单、整改销号台账三级台账，严格执行 “当日排查、当日上报、限期整改、复查销号”工作机制，确保林区各类火险隐患动态清零。

2.3.2 全覆盖森林防火宣传教育服务

常态化开展分层次、分区域森林防火巡回宣传，宣传范围覆盖各村组院落、农户家中、林间作业点、中小学校、乡镇集市、景区出入口等关键点位。宣传频次刚性要求：防火期内每月开展 1 轮全域全覆盖宣传；林区、集镇等重点区域每周组织一次集中宣传；高火险预警天气每日流动宣传。采取入户面对面宣讲、森林防火警示标语布设、火灾案例警示教育、宣传资料发放、流动广播巡回播报等多种形式，普及《森林法》《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野外安全用

火规范、山林火灾避险自救技能，实现防火宣传到户、到人、到山头地块。

2.3.3 重点进山入林卡点 24 小时值守服务

对全县梳理确定的 88 个主要进山主干道、山谷入口、景区通道等关键防火卡点实行防火期全天候定岗值守。严格执行进山人员车辆检查、火种收缴暂扣、进山防火安全提醒、进山人员实名登记四项制度，从源头阻断打火机、香烟、纸钱等火源进山入林，实现野外火源卡口拦截、全程可追溯管控。

2.3.4 林区初期火情巡查及应急处置服务

专业应急班组承担全域火情监测、山头烟点核查、火情信息逐级上报、初期火灾扑救、火场秩序管控、余火看守清理全流程工作，严格落实 “打早、打小、打了”处置准则。接到火情调度指令后 30 分钟内全员集结携带装备出动，1 小时内抵达起火点位开展处置，规范留存现场影像、处置记录、上报单据，杜绝小火蔓延扩大形成森林火灾。

2.4 项目目标及成效

通过整体购买第三方专业化森林防火全包服务，系统性补齐我县基层防火力量人员不稳定、专业操作能力薄弱、日常管护精细化程度不足、初期火情处置响应滞后四大短板。依托专业化队伍实现全域巡护无盲区、野外火源管控无漏洞、防火宣传教育全覆盖、林区初火处置高效率，全面排查化解存量、新增林区火险隐患，规范群众野外用火行为，持续提升全民森林防火法治与安全意识，健全县域一体化森林火灾综合防控体系。项目实施后实现全县集体林地零森林火情、零森林火灾工作目标，全方位守护 306 万亩秦岭森林生态资源安全，保障林区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 11 个镇林区社会稳定，筑牢秦岭中段核心生态安全屏障。

2.5 专业扑火能力建设

宁陕县已建成了从县森林防火中心到乡级森林防火队、林场（村）防火管护站等三个森林防火指挥系统，从县级到乡村有组织机构，从事防火人员较少，县级机构从事专业防火工作有 3 人、各乡镇 3 人、各村仅有 2 名。群众组建扑火队伍人员结构不合理，扑火队员老龄化严重，青壮年队员偏少；临时抽调人员居多，兼职扑火人员多，专职扑火骨干储备不足。专业水平偏低。大部分队员没有系统学习扑火理论，不懂得避险常识，不熟悉火烧迹地、上山火、下山火、旋风火特点；不会开设防火隔离带，不会合理运用扑火机具。新手居多，老兵传帮带落实不到

位。

队伍流动性大。村级扑火队员大多为村民，农忙时人员缺位严重，队伍不稳定，人员轮换频繁，训练连续性较差。

参照《森林消防专业队伍建设和管理规范》（LY/T 2246-2014）要求，一类建队单位其管护森林面积10万公顷以上，火险等级是Ⅰ、Ⅱ等级的,建队规模应为100人以上。宁陕县森林资源20万公顷，加上山大沟深，成立应急扑火半专业队伍人员在326名。

装备精良、训练有素、快速高效的专业扑火队伍可最大限度地控制森林火灾，实现“打早、打小、打了”，项目区森林火灾扑救系统建设坚持以“以人为本”，以实现扑救队伍专业化、扑火工具机具化为建设目标，根据现仅有半专业扑火队伍和群众义务扑火队伍，扑火能力已满足项目区森林防火要求。

对全县梳理确定的88个主要进山主干道、山谷入口、景区通道等关键防火卡点实行防火期全天候定岗值守，主要由行政村干部及网格员值班驻守，他们对辖区内的地形，存在火源点的位置比较清晰，能够快速及时通知森林防火专业队伍。

2.6 技术培训与推广

为了提高预防和控制森林火灾能力，做到科学防火、科学治火，使防火综合治理工程系统的设施设备能够被熟练的掌握，必须要定期或不定期地进行森林防火技术培训。技术培训可邀请专业技术人采用课堂讲座、实地参观考察、现场实习等方式。培训对象为森林防火中心工作人员、专业扑火队员等。每年培训一次。

三、项目实施进度

确定项目实施年限，起止日期及项目的建设和进度安排。按照“总体规划、分步实施”的建设思路，本期项目划分为四个阶段：项目启动阶段、项目设计阶段、项目实施建设阶段和项目验收阶段。

（一）前期准备阶段

完成项目内部审批、政府采购方案备案、第三方服务采购需求编制、服务单位公开招标遴选、项目服务合同签订全部流程。在合同文本中明确细化服务覆盖范围、岗位人员配置标准、每日巡护时长、卡点 24 小时值守硬性要求、分层宣传频次、月度年度考核细则、防火防护物

资设备清单，同步完成队伍岗前培训方案、网格责任区划分、物资库房筹备等全部前期筹备工作。

（二）全面实施阶段

第三方专业防火队伍全员到岗到位，按照划分网格开展每日常态化林区巡护，逐村组、逐山头开展火险隐患排查，建立整改台账闭环销号；全县88个主要进山重点卡点落实24小时不间断值守，严格执行进山人员检查、火种收缴、实名登记、防火提醒全流程管控；按照既定宣传频次持续开展进村入户、进校园、进集市高密度全覆盖防火宣传，营造全民防火氛围；应急处置班组实行防火期24小时全天候备勤，接到火情指令快速集结出动，高效规范处置各类林区初期火情；完成全部配套防火物资采购、入库登记、分类存放、台账建档，按需配发至巡护、卡点、应急一线，保障队伍日常履职物资需求。

（三）总结验收阶段

全面收集整理项目全周期工作台账、巡护轨迹影像、卡点值守记录、宣传开展资料、隐患排查整改档案、月度季度考核记录等全套佐证材料，完成项目实施自查总结、全套档案分类归档，主动配合安康市林业局、财政、审计部门完成项目竣工验收、专项审计及年度绩效综合评价工作。

四、付款方式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供合规发票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0%作为预付款；剩余70%款项按服务进度分期付款。项目全部服务期满、整体履约验收合格后结清尾款。

第四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条款文本

（此稿为合同样本，最终定稿待双方协商后商定）

宁陕县2026年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森林防火专业队伍建设补助项目合同书

发包方（甲方）：宁陕县农业林业和水利局

承包方（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宁陕县2026年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森林防火专业队伍建设补助项目

2.项目地点：宁陕县

3.项目内容:宁陕县2026年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森林防火专业队伍建设补助项目，响应文件标明的所有服务内容。

4.项目金额：

二、工程期限

经双方商定工程总工期为　天(日历天)，自　年 月 日开工至 年 月 日竣工。

三、 服务价款的支付与结算：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及时安排进行建设。合同签订甲方预付合同总价款70%作为人员工资，待乙方完成全部建设内容后，经甲方组织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合同剩余30%价款。

五、工程质量。

1、建设质量必须符合要求，不得擅自改变。

2、建设过程中，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监督检查和质量管理。

六、违约责任。

甲方责任：

1、负责向乙方进行技术交底。

2、负责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及形式支付。

3、编制竣工后及时组织验收。

乙方责任：

1、必须服从甲方工作人员的技术监督和质量管理。

2、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负责及时返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3、负责按合同规定的期限，保质保量按时完成项目。

七、安全责任。

乙方负责在施工期间所发生的一切不安全事故、甲方概不负责。

八、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竣工结算，甲方支付完毕，条款终止。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各执一份。其它由甲乙双方分送有关部门存档。

十、本合同未经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宁陕县农业林业和水利局　　乙方：_____

甲方法人代表(盖章)　　乙方法人代表(盖章)

合同签订日期：　　签约地点：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DLRC-2026-058

宁陕县2026年省级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森林防火专业队伍建设补助项目

响 应 文 件

（格式）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 响应函 ……页码

二、 第一次报价表 ……页码

三、 分项报价表 ……页码

四、 资格证明文件 ……页码

五、 商务及合同条款偏离表 ……页码

六、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页码

七、 响应方案……页码

八、 业绩的有关证明材料 ……页码

九、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页码

十、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页码

一、响应函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关于宁陕县2026年省级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森林防火专业队伍建设补助项目（项目编号：）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愿意按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工程内容。

二、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首次磋商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并对其后的磋商报价负法律责任。

三、我方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真实、准确。否则，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四、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

五、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次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六、我方磋商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磋商后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七、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

（1）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2）我方保证在成交公告发布后7个工作日内按规定和标准向贵方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3）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履行完毕。

八、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并尊重磋商小组的评评审结论和定标结果。

九、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同意与使用单位签订保密协议。

十、有关于本响应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磋商响应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从而导致该磋商被拒绝。

二、第一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总报价 （元）	大写： 小写：
合同履约期限	
说明： 1、磋商报价以元为单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第一次报价表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导致该磋商被拒绝。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三、分项报价表

共_____页，第_____页

序号	名称	服务/费用类型	数量/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总报价：大写：			小写： 元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四、资格证明文件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审查内容如下：

（1）营业执照：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会计报告：供应商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磋商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磋商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参加政府采购项目前 3 年内经营项目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6）承诺函：提供具有履行服务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特定资格条件：

（1）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

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中信用查询的要求；

（3）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项目；

（4）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需提供声明）。

备注：

（1）以上为供应商必备资格要求，资格证明文件无效或缺项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分支机构参与磋商时，须提供分支机构符合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3）书面声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按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响应文件中必须附原件，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事业单位法人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附1：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名称）：

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 于_____年_____月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详细注册地址）_____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 ，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_，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虚假，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有虚假，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 3：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项目实施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_____（标的名称），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如适用）（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戒毒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供应商提供的《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供应商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 __月__日；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主营：_____ ；兼营：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 年龄：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说明：仅限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提供。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名称）：

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授权（授权代表姓名）为我方合法委托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说明：本授权委托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磋商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失效，仅限授权代表参加磋商时提供。

供应商名称：_____（盖　　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代表：_____（签　　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附 5：

供应商关系关联声明

（采购人名称）　　：

我单位作为　（项目名称）　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一、在本次采购活动中　（填“存在”或“不存在”）　与参加本项目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

直接控股、管理关系证明	
控股关系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　(没有填“无”)。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　(没有填“无”)。
管理关系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　(没有填“无”)。 我单位被　（有填控股单位全称，没有填“/”）　单位控股。

二、我单位未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 6：

非联合体不分包磋商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作为（项目名称）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本项目为非联合体磋商，本项目实施过程由本单位独立承担。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五、商务及合同条款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	偏离及其影响
1			
2			
3			
4			

1、本表只填写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需签字盖章)。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六、技术条款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	偏离 及其影响

注：

1、本表只填写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需签字盖章)。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七、响应方案

格式自定，参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评审因素及权重分解表》各条款的要求，结合第三部分《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编制响应方案。

八、业绩的有关证明材料

序号	合同 签订时间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 金额

说明：

1、本表后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合同签订时间及金额以合同中体现的内容为准。

2、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九、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一、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二、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三、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四、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五、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六、不在提供货物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七、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八、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九、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十、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